

新聞公報
香港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稅務協定生效
2016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宣布，香港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（分別為丹麥、法羅群島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典及格陵蘭）交換稅項資料協定已經生效。

這些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簽訂，經香港及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各自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，已分別於下述日期生效。

	生效日
	———
與丹麥、法羅群島、冰島 及挪威的協定	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與瑞典的協定	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
與格陵蘭的協定	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

上述六份協定對各自生效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期或（當沒有課稅期）在各自生效日或之後產生的所有徵收稅項具有效力。

完